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02-F-SQZB202326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02-F-SQZB202326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02-F-SQZB202326-1

标段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2.28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推动与公安机关移动警务办公网融合共享，推进单位驻地、口岸重点执勤执法区域和口岸限定区域移动警务应用，计划采购 180 套警务终端（每台终端配置加密卡数字证书一张以及通信基础服务）投入使用。具体需求见第四章。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配合甲方做好接入相关系统和调试，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 186 号

联 系 人：马锐　0518-82600628，0518-82310663-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潘　工　0518-85859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锐

电　　话：0518-82600628，0518-82310663-356

八、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投标人，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投标人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招标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本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同一事项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3.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 1.25%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通过评标系统发起），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1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特别提醒投标人，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

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财务状况报告、税收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请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的无需重复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6）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投标文件中全部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请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技术标：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格式自定。

（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所附文本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提供的为准。

13.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6. 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17.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及特殊情况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交易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准备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投标人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投标人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3）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招标的本条款不适用）；“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

并予以解答。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组成联合体的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编写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澄清和答疑，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情况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应当保密。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评标原则、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6）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四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胶装投标文件，须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

当告知未中标人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七、合同与履约验收

27.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28.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29.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0. 质疑

（1）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投标人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投标人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投标人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投标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投标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投标人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投标人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投标人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

失信行为。

质疑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投标人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策功能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

《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支持绿色发展

（1）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十、其他事项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1.1 货物（标的）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安装完毕且入网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交完整有效的报账资料后，甲方按照结算审计价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若提供的货物中，有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占比超过 1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参照本合同 13.1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与公安机关移动警务办公网融合共享，推进单位驻地、口岸重点执勤执法区域和口岸限定区域移动警务应用，计划采购 180 套警务终端（每台终端配置加密卡数字证书一张以及通信基础服务）投入使用。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152.28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移动警务终端的质保期：壹年。

移动警务终端配套的通讯基础服务：壹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1）警务终端设备费用；（2）加密卡费用；（3）警务终端每年的通讯基础服务费用（流量、通话等），具体服务时限以供应商承诺的免费服务时限为准；（4）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与项目实施的相关一切费用。

三、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接入江苏省公安厅警务终端安全管控系统。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终端和服务包含警务终端设备（双系统）、安全加密，通信基础服务等。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2.GA/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警务终端（含加密卡及通信服务）【国产】，180 套。

2.项目履约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 186 号。

★（参数中标注“★”的项为实质性指标参数，下同）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配合甲方做好接入安全管控系统及调试，并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一）警务终端（核心产品）

A.自主知识产权、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须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多模式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数中标注“▲”的项为重要指标参数，下同）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须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环保等级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硬件功能技术参数

1.CPU 型号：第二代骁龙 8 移动平台或同档次芯片；

▲2.CPU 核数及性能：≧八核，最高主频≧3.1GHz；

▲3.网络制式：支持移动/电信 5G/4G+/4G/2G，联通 5G/4G+/4G/3G/2G，广电 5G/4G+/4G

▲4.屏幕尺寸：≧6.72 英寸；

5. 运行内存（RAM）：≧12GB；

6.机身内存（ROM）：≧ 256GB；

▲7.屏幕：OLED；分辨率≧FHD+ 2840×1310 像素；

8.后摄像头：不低于三摄，每个摄像头≧5000 万像素；

9.前置摄像头：≧1200 万像素；

10.拍照：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 100 倍变焦；

▲11.电池容量：≧5400mAh（典型值）；支持≧66W 的快速充电，支持反向充电；

12.支持北斗（B1I+B1C+B2a 三频）；

13.蓝牙：BT5.2，支持 BLE、SBC、AAC、LDAC、APTX、APTX HD；

14.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15.防尘防水达到 IP68 级别。

C.软件功能技术参数

▲操作系统为定制开发版双系统，基于安卓 13 或者鸿蒙 2.0（含）以上。

系统安全：

1.具有双模式功能，一个为安全工作（专网）模式，一个为个人（互联网）模式；

▲2.各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3.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一个系统的恢复和重置不影响另一个系统；

4.各模式下的应用及用户数据、网络连接及外围接口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5.支持跨系统消息提醒，生活系统下可以收到来自工作系统的消息提醒（不显示消息内容）；反之工作系统下亦可以收到来自生活系统的消息提醒；

▲6.支持各模式独立设置解锁指纹和解锁密码，且黑屏状态下根据输入的指纹不同，自动进入该指纹对应的生活或工作系统；

7.系统支持防 root、防刷机，专用 OTG 升级通道。

电话及信息数据安全：

8.电话：各模式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模式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模式下，数据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9.短信息：各模式都能收发短信，当前在哪个模式收发信息就保存在哪个模式下；数据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10.通讯录：各模式下分别有自己的通信录，通讯录数据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访问。

业务数据安全：

11.个人模式与工作模式可以连接不同的 APN 或 VPDN 节点，个人模式连接互联网，工作模式通过运营商 APN 或 VPDN 网络连接公安专用网络；

12.VPDN 进入工作模式时，后台自动拨号连接，用户无感知；

13.工作模式可通过预制 WLAN 功能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禁用 WLAN，禁止连接无线局域网、开启热点、相互连接；

14.在接入数据专网时，支持 IPSec 或 SSL/TLS VPN 客户端安装运行，基于数字证书实现网络身份验证；

15.工作模式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及其他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之间数据摆渡；

▲16.安全系统可配置全程水印的显示内容和显示位置，且全程水印一旦开启，在移动终端显示页面背景均应显示背景水印内容，包括桌面、系统应用和第三方应用运行时的页面显示。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17. 支持工作（专网）模式 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个人（互联网）模式不作限制；

18. 支持工作（专网）模式支持禁用 WLAN、数据网络、截屏、蓝牙、NFC、扩展外设（OTG）、扩展存储（TF 卡）、USB 调试、相机。

定制与适配：

19.支持开机 Logo 定制；

20.支持工作（专网）模式内的壁纸定制；

通信安全：

▲21.集成安全通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拨打加密电话、收发加密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系统应用，各功能系统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D.其他要求

▲1.所投警务终端选择 2022 年 9 月以后（含 9 月）通过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认证的型号。（以公安部检测报告时间为准）

2.终端可以无缝对接江苏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实现与终端安全接入、终端管控（MDM）及空中发证对接。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加密卡

A.性能要求：

①密钥对产生：

RSA1024 密钥对产生：688 毫秒/次；

RSA2048 密钥对产生：4596 毫秒/次；

SM2 密钥对产生：14 次/秒。

②签名速度：

RSA1024 算法签名：7.07 次/秒；

SM2 算法签名：10.74 次/秒。

③验证速度：

RSA1024 算法验证：7.92 次/秒；

SM2 算法验证：16.70 次/秒。

④SM1 加解密速度：

加密：2339 字节/秒，解密：2355 字节/秒。

⑤SM4 加解密速度：

加密：2441 字节/秒，解密：2424 字节/秒。

⑥SM3 运算速度：2132 字节/秒。

B.材料要求：以贴片 IC 卡形态，将安全芯片粘贴在 SIM 卡上。

C.结构要求：

①芯片存储容量：64KB；

②证书标准：支持 X.509 V3 规范；

③非对称算法：RSA 1024、RSA2048、SM2 算法；

④对称算法：SM1、SM4；

⑤硬件接口：支持 ISO7816 接口。

（4）外观要求：与手机 SIM 卡外观保持一致

（5）安全要求：

①介质识别：

在安卓系统手机上可以正常识别到 Simkey 数字证书，证书签发：

a.支持 RSA、SM2 双证书的签发；

b.支持同时存储 RSA、SM2 四张证书；

c.支持证书的重签、更改。

②证书查看：

a.证书插入安卓手机终端上，通过 Android 版 VPN 客户端，选择对应模式即可识别 Simkey 中的 RSA 证书和 SM2 证书；

b.证书通过专用读卡器插在 PC 终端上，使用驱动工具可以实现证书查看。

（三）通信基础服务

（1）服务内容：支持移动/电信 5G/4G+/4G/2G，联通 5G/4G+/4G/3G/2G，广电 5G/4G+/4G；

（2）标准：一个为安全工作（专网）模式，一个为个人（互联网）模式。

（3）▲服务基础内容：每个终端每月需满足：国内通话≥700 分钟，国内集团网内通话≥300 分钟、国内通用流量≥60G。保障警务终端的警务平台功能正常使用。

注：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分、技术分进行先后排序；评审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条件，确认“警务终端”作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完整、无损，随货物所带合格证，说明书以及配件、备件等齐全，运输可采用物流、专车送达等方式将产品送达用户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投标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响应维护，2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软件终生免费更新使用。

3.保险要求：无

4.安装调试

投标人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安全和调试，直到能正常运行和使用，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5.培训

投标人负责所提供设备/系统/服务的日常使用和系统管理及维护培训。

6.质量保证期：壹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7.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交货后 20 天内

（2）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内容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符合 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②商务履约内容

1）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支付。

2）投标人负责提供完整的设备，并提供质保。

（5）履约验收标准

①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②货物验收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③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④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四、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业绩 （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移动警务终端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0分）	评审内容依据为第四章第六条各条款。 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标▲代表最关键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标识的代表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逐一列出技术等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为负偏离。**
商务分 （19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投标人具有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701 或 ISO29151），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书面承诺警务终端的质保期每额外延长一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书面承诺提供的通信基础服务每额外延长一年，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供货安装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人员培训等。 1.针对采购需求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供货及安装及时到位，得 4 分； 2.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不影响供货及安装时间，得 2 分； 3.没有完全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内容笼统且有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产品选型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和产品选型 1.投标人的产品选型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5 分； 2.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得 3 分； 3.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备注：参数中标注“★”与“▲”的参数均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白皮书/检测报告/官网参数截图/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其他权威部门颁发的证书等），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指标。因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证明内容不全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页码
1		
2		
3		
4		
5		
6		
7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根据贵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标段（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移动警务终端质保期	_____年
通信基础服务期限	_____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总计（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警务终端设备费用、加密卡费用、警务终端的通讯基础服务费用（流量、通话等）、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与项目实施的相关一切费用。

3、请投标人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委托单位全称）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请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